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46號

聲 請 人 王培君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自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清算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清算；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80條前段、第83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於民國112年3月30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52號受理，於112年5月23日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清算，嗣於112年11月9日具狀撤回，嗣於114年6月19日復具狀聲請清算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、清算卷宗核閱無訛。

(二)關於清償能力部分

1.聲請人於112、113年度均無申報所得，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國泰人壽)保單解約金348,182元，前於113年

01 7月8日、114年1月7、8日各領取保險給付196,500元、55,00
02 0元、27,500元。

03 2.聲請人於前次聲請清算時，自陳於111年11月至112年10月，
04 在其長子簡暉霖擔任負責人金甄順企業社任職，每月收入
05 20,000元等語(卷第285-305、343-345頁)，本次聲請時則陳
06 稱其於112年6月至113年4月在其男友丁炳中擔任負責人威
07 順小吃店任職，於112年6月至12月收入共130,050元，113年
08 1月至4月收入共75,000元，嗣於113年4月24日至6月18日因
09 腦出血合併認知功能障礙、新冠肺炎入院治療，於113年12
10 月20日至24日因頸椎間盤突出併脊隨神經壓迫入院治療，自
11 113年5月起無業迄今，由其男友丁炳中每月資助10,000元等
12 語。又聲請人未領取津貼、給付或補助。

13 3.上開各情，有112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
14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(卷第23、77-79頁)、財產及收入狀況
15 說明書(卷第11-13頁)、債權人清冊(卷第17頁)、財團
16 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(卷第103-
17 107頁)、當事人信用報告(卷第109-119頁)、勞工保險被
18 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卷第27-28頁)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
19 果表(卷第49-54頁)、社會補助查詢表(卷第81頁)、租
20 屋補助查詢表(卷第83頁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
21 分署書函(卷第87頁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(卷第85頁)、
22 健保投保資料(卷第121頁)、理賠給付明細(卷第169-177
23 頁)、存款資料(卷第179-180頁)、在職證明書(卷第99
24 頁)、薪資明細表(卷第125-133頁)、威順小吃店陳報狀
25 (卷第257-268頁)、丁炳中(男友)出具之資助切結書
26 (卷第101、235頁)、診斷證明書(卷第45-46頁)、醫療
27 費用暨醫療器材費用收據(卷第153-162、165-167頁)、財
28 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函(卷第269-27
29 0頁)、七賢脊椎外科醫院函(卷第253-255頁)、國泰人壽
30 函(卷第89-93頁)等附卷可證。

31 4.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、財產等情形，以其自陳男友丁炳

01 中每月資助之10,000元，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02 (三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原每月支出17,9
03 79元，113年5月起調為每月12,000元等語，嗣於114年10月2
04 2日陳報目前每月支出10,000元（包含112年6月至113年4月
05 每月給付男友房屋使用費3,200元，卷第11-13、231頁），
06 並提出丁炳中（男友）出具之切結書（卷第135頁）。按債
07 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
08 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
09 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5年度
10 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6,970元，1.2倍即20,364
11 元。又聲請人陳稱居住於丁炳中所有房屋（卷第96頁），無
12 房屋費用支出，故於計算聲請人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，應
13 扣除房租支出所佔比例（約為24.36%），以15,403元為限
14 【計算式：20,364×（1－24.36%）＝15,403，小數點以下四
15 捨五入】，而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約10,000元，未
16 逾此金額，尚屬合理，應予採計。

17 (四)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每月收入約10,000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1
18 0,000元後，已無剩餘。而其債務以國泰人壽保單解約金34
19 8,182元抵償後，仍有4,776,738元（見卷第225-229、241-2
20 52頁，計算式：0000000-000000=0000000），應認其有不
21 能清償債務之虞。從而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，應予准
22 許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23 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
24 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26 民事庭 法 官 薛全晉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30 書記官 黃翔彬